

证券代码：838980

证券简称：智高文创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佛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89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董事梁佛南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董事钱雯华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，均有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就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对公司及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。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8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就 2020 年公司监事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对公司及监事 2021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。2020 年度，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8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8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8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8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提供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8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巍、徐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《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